

#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列表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b>民事類</b>			
1	民法第 973 條	第 1 條、第 2 條	法務部
2	民法第 980 條		
<b>刑事類</b>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第 40 條	司法院
4	刑法第 286 條	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	法務部
<b>國籍類</b>			
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第 9 條	內政部
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		
7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		
9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		
10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外交部
<b>兩岸類</b>			
1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2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第 3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	內政部
<b>傳播類</b>			
13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第 1 條、第 17 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15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		
<b>社福類</b>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	第 12 條、第 31 條	教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教育類</b>			
1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	第 12 條	教育部
1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第 19 條	

備註：以上表列優先檢視法規，主管機關應本諸權責進行研議，如有增修或廢止必要，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於 106 年完成修法。

#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分類說明

## 目 錄

民事類.....	1
民法.....	1
刑事類.....	2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刑法.....	3
國籍類.....	4
入出國及移民法.....	4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11
兩岸類.....	1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3
傳播類.....	14
廣播電視法.....	14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15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16
社福類.....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教育類.....	1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承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	1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

## 民事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民法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	法務部
待研議之處	<p>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1 條揭示：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者。男女如未滿 18 歲，生理上雖大部分成熟，但心理尚未發展成熟，以 17 歲及 15 歲做為婚約年齡允有疑義。</p> <p>為符合公約第 2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消除形式上之歧視，允宜將男女最低婚約年齡調整為一致，以符合時代潮流。惟是否調整男女訂婚年齡為 18 歲，宜參照各國國情文化，深入研議。</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民法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	法務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1 條揭示：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者。男女如未滿 18 歲，生理上雖大部分成熟，但心理尚未發展成熟，以 16 歲做為結婚年齡允有疑義。</p> <p>未滿 18 歲者在身心未成熟狀態下如懷孕，又礙於懷孕勉強結婚，在經濟尚無基礎的情況下，婚姻關係多不和諧，甚或產生家暴問題，直接影響後續子女教養問題。</p> <p>為落實公約之立法精神，杜絕未滿 18 歲之人先有後婚所可能導致的問題，參照德國立法例及多數先進國家如法國、澳洲、荷蘭、比利時、芬蘭、韓國之法律，爰建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此外，為符合公約第 2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消除形式上之歧視，允宜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以符合時代潮流。</p>		

## 刑事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p>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p> <p>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p> <p>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p> <p>(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p> <p>(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p> <p>(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p> <p>(四)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p> <p>(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p> <p>(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p>	第 40 條(少年司法)	司法院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第(a)款規定：「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刑法甚至通常地列入一些條款，將有流浪、翹課、出走及其他行為的一些行為問題兒童列為罪犯，而這些問題行為往往是由於心理或社會經濟問題所致。尤其是，女孩和街頭兒童往往淪為被當作罪犯看待的受害者，此等也稱之為「身分罪」，這些行為如係成年人所為，並不被視為是犯罪。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廢除有關「身分罪」的條款，依法對兒童和成年人實行平等待遇。</p> <p>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雖已認為，對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條第 2 項第 3 款逃家逃學的少年虞犯加以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及兒少之人格權，而失其效力。惟同條有關虞犯之規定仍存在（同號解釋亦認為該條虞犯規定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保障及前述一般性意見，本條虞犯之所有態樣規定，搭配第 26 條第 2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侵害兒少人身自由、人格權之虞，難謂係為兒少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最佳保護制度。</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刑法第 286 條	<p>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 條(兒童之定義)</p> <p>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第 6 條(生命權、生存權及發展權)</p> <p>第 19 條(防止兒虐之保護措施)</p>	法務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中保障兒童之生存發展權，乃國家應積極確保實現之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條皆明文兒少之生存、發展權及國家之積極保護義務，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兒童之發展、生存權甚為重視。</p> <p>惟我國刑法第 286 條以保障未滿 16 歲之兒少免於凌虐或妨害身心發展，保障未及於 16 歲及 17 歲之兒童，依照公約上述整體之精神綜觀之，本條之規範與公約似有不符，應儘速研議。</p>		

## 國籍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p>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p> <p>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		

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

考量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與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均規定外國人居留台灣的條件必須依附本國籍父母、或依附本國籍配偶，惟不得依附本國籍未成年子女，導致許多新移民家長雖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獲准繼續居留於台灣，惟一旦離境後欲再度來台，即受限於現行條文規定，而無從申請居留，爰建議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列為優先檢視法規，以維護新移民家長與其子女之團聚權。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	<p>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危害我國利益、</li> <li>二、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li> <li>三、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li> <li>四、<u>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u></li> <li>五、曾非法入國。</li> <li>六、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li> <li>七、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li> <li>八、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li> <li>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li> <li>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li> <li>十一、<u>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u></li> <li>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li> <li>十三、<u>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u></li> <li>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li> <li>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li> <li>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li> <li>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li> </ol>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p>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內政部

	<p>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待研議之處</p>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為符上開公約規定，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有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及有妨害善良風險行為者，建議排除該條之適用，但仍應有相關行政處罰之適用，至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如獲法院緩刑者，亦建議排除該條之適用，俾使是類父母仍留在國內，不與兒童分離。</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依親對象死亡。</li> <li>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li> <li>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li> <li>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li> <li>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li> <li>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li> </ol>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p> <p>惟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我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如離婚確定)，得准予繼續居留之各款規定，係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為限，然個案情況多元，該條各款規定，允難符應實務情形，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其中又以母親居多)，往往由於條件不符致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外籍配偶一方雖有會面交往權，亦難以實踐，造成親子分離、單方養育之情況，與上述原則允有未合，建議立即檢討。</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u>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p> <p>四、回復我國國籍。</p> <p>五、取得我國國籍。</p> <p>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p> <p>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八、受驅逐出國。</p>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為符上開公約規定，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經獲判緩刑者，建議亦納入該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範圍，以符應兒少不與父母分離原則。</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li> <li>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li> <li>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li> <li>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回復我國國籍。</li> <li>六、取得我國國籍。</li> <li>七、兼具我國國籍。</li> <li>八、受驅逐出國。</li> </ul>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為符上開公約規定，本條對於外國人為本國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經獲判緩刑者，建議亦納入該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範圍，以符應兒少不與父母分離原則。</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13 條第 1 項：「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經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另依現行簽證作業規定，有關依親居留簽證，僅以依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附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外交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儘管該條之基本原則為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但大體而言，本條之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具備正當法律程序、具備正當理由、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父母聯繫的權利。</p> <p>本條及相關作業規定，恐限制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入境與居留問題，允宜參考上開公約精神進行檢討。</p>		

## 兩岸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p> <p>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p> <p>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p> <p>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p>	<p>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p> <p>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第 21 條(收養)</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依照程序規定且經認定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的情況不在此限。何者為「必要之分離」公約雖未進一步指出，但經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就兒童權利委員會之總結意見做出整理，可大致歸類許多不必要之情形，例如父母缺乏經濟能力或無固定居所將子女強制安置等。</p> <p>復依公約第 2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須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做出以下解釋：收養事件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相較於公約第 3 條 1 項兒童最佳利益之首要考量，此一改變意味著在收養事件中，其他任何利益(不論經濟、政治、社會安全、或收養者之利益)皆無法相當於、甚或優先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p> <p>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有二名以上之子女時，收養人只能就其子女擇一先行收養，與兒童最佳利益、平等原則允有未合，且有造成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之虞，從本條難以得知其分離係屬必要之情形，與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允有未符。</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 依親對象死亡。</p> <p>(二)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p> <p>(三) 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p> <p>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p> <p>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p>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p> <p>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喪失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p>	<p>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p> <p>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p> <p>第 12 條(表意權)</p> <p>第 18 條(父母共同養育原則、國家協力責任)</p>	內政部
待研議之處	<p>本條與上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情形雷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如離婚確定)，得准予繼續居留之條件，係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等為限，然個案情況多元，該條各款規定，允難符應實務狀況，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父母(其中又以母親居多)，往往由於條件不符致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大陸配偶一方雖有會面交往權，亦難以實踐，造成親子分離、單方養育之情況，與上述原則允有未合，建議立即檢討。</p>		



## 傳播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            三、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四、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p>	<p>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1 條規定略以，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復以，公約第 17 條開宗明義確立大眾傳播媒介之重要功能。對此，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媒體對於促進與維護兒童權利及協助實現公約原則與標準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且要求國家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取得資訊，以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的福祉及身心健康。</p> <p>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對於傷害兒童身心之電視節目或有關資訊已有禁止規定，但其適用對象僅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並未包含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且對於兒童保護性之措施應更加強化，本條與公約第 1 條及第 17 條規定，允有未合。</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p>電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p> <p>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p> <p>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p> <p>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p> <p>電臺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p> <p>電臺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p>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待研議之處	<p>本法與 CRC 相涉之考量，請參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待研議之處。</p> <p>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兒童及少年節目之置入性行銷內容，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兒童及少年節目允應不得為置入性行銷。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之 1 已明定不得對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惟未納入少年，依公約第 1 條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對於兒童、少年之定義，允應將少年納入保護主體，並積極落實。</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 28 條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p> <p>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p> <p>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待研議之處	<p>本法與 CRC 相涉之考量，請參見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待研議之處。</p> <p>兒童權利公約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之適當資訊獲取有所規範，締約國應盡一切可能確保此項權利之落實，對於以保護兒童為目的之法律規範、命令、規則等，應盡量提高其門檻，以保障兒童之權益。</p> <p>電視節目廣告未清楚分類、分級者，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及少年，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何者為兒童及少年適宜觀看、收聽之節目應予明確規範。雖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已規定有關兒童節目廣告之分類、分級，惟我國現行法中尚無明確規範，爰建議儘速完成修正，俾維護兒童之身心發展、適當資訊獲取之權利。</p>		

## 社福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p>	<p>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p>	<p>第 12 條(表意權) 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p>	<p>教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待研議之處</p>	<p>依公約第 12 條規定，兒童的意見可以為決策提供觀點，因此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應將兒童的意見納入考量，針對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及立法等事項，兒童不應僅限於短暫的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的對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又針對公約第 31 條之說明，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亦為兒童學習、探索與感知其周圍世界的方式之一。</p> <p>本條僅規定國小學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課綱之上限，建議增列國中及高中學生。又學習時數應指由學校實施之所有課程，包含上學時間外所實施之課程在內。另有關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建議增列學生代表。</p>		

## 教育類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CRC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承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7點	<p>本會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及代表屬性如下：</p> <p>(一)審議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七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分組審議會代表各四人，特殊教育類、體育類、藝術才能類分組審議會代表各二人，社會各界代表九人，總計四十五人。</li> <li>2.各分組審議會代表，由各分組審議會自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領域/學科/群科/類別教師、領域/學科/群科/類別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校長組織代表，家長組織代表等身份別中推舉產生。</li> <li>3.為有效推動審議大會工作，設核心小組，推薦各分組審議會委員參考名單，於審議大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並負責溝通及說明；其成員由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組成，合計十四人。</li> </ol> <p>(二)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各分組審議會委員兼任），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一人，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代表六人，領域/學科/群科教師代表十二人，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十二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校長組織代表一人，家長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各界代表五人，其他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跨組代表三人，合計四十三人。</li> <li>2.為有效推動分組審議會工作，設工作小組，於分組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並負責溝通與說明；其成員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及該組審議委員四人組成，合計七人。</li> </ol> <p>(三)各特殊類別教育分組審議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各分組審議會委員兼任），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一人，課程、教學或評量專家代表四人，各該類別教師代表五人，各該類</li> </ol>	第 12 條(表意權)	教育部

	<p>別學者專家代表六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校長組織代表一人，家長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各界代表三人，合計二十三人。</p> <p>2.為有效推動分組審議會工作，設工作小組，於分組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並負責溝通與說明；其成員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及該組審議委員四人組成，合計七人。</p> <p>(四)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各不得少於其委員人數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五)審議大會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及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不得兼任課程發展研究會委員。</p> <p>(六)各分組審議會委員與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重疊人數，不得超過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p> <p>(七)本會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p>		
待研議之處	<p>依公約第 12 條，兒童的意見可以為決策提供觀點，因此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應將兒童的意見納入考量，強調針對與兒童相關的政策及立法等事項，兒童不應僅限於是短暫的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的對話。</p> <p>為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我國組成之課程審議會委員會委員應有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參與。民國 98 年課綱審議過程亦設有學生代表機制，以解決學生無法於體制內參與審議課綱之爭議。</p> <p>爰建議教育部課綱審議會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兒少事務相關公民團體代表，為落實公約第 12 條規定，重視兒少表意權，應將兒少意見納入政策機制常設化。</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 CRC 條文條次	主管機關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p>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li> <li>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li> <li>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li> <li>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li> </ol>	第 19 條(防止兒虐之保護措施)	教育部
待研議之處	<p>公約第 19 條之精神，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尊重的權利，第 1 項所禁止的行為不限於虐待，更包括疏忽、傷害、不當對待及剝削等行為；第 2 項則列舉可能之保護措施，特別強調相關社會規劃及支持，對於預防前開暴力行為之重要性。</p> <p>據此，司法除具有禁止暴力行為的事後介入面向外，更應盡可能發揮預防的功能；同時亦應採行調解及協商等替代性機制。同時，司法應確保受害兒童得以求償並獲得身心回復。</p> <p>本條之申請或檢舉須具名，恐影響霸凌事件的揭露及處理，易減損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所述對兒童面對一切形式暴力所提供之協助（如：預防、查明、報告、調查等方式）之效果。</p>		